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莊秀琴

相 對 人 洪廷松

關 係 人 洪振南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洪廷松（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莊秀琴（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洪振南（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莊秀琴為相對人洪廷松之母，關係人洪振南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出血性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聲請意旨所指事實，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並有所提其等戶籍謄本、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01 及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為佐，復經本院於鑑定人蔡孟
02 釗（即崇光身心診所精神科專科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
03 人雖能回答自己名字、認得聲請人與關係人，並可以點頭或
04 搖頭之方式為其姓名文字之辨別表示，然無法以言語為其他
05 語句之陳述，此有本院113年9月2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又
06 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洪員因病（重度失
07 智症，腦出血後遺症），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自理，且無
08 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臨床上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
09 恢復的機會甚低，鑑定人認為，其狀態已達到「不能」為意
10 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已符合民法
11 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有崇光身心診所113年9
12 月23日釗字第1130908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13 憑。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4 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5 ㊟從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18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19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20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1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22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23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24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25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2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27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8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
29 定有明文。經查：

30 ㊟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
31 卷可參。又相對人未婚、無子女，父母（即聲請人與關係

人)及手足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有其等同意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相對人現居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病房，其事務均由聲請人與關係人主責，所需費用亦由聲請人與關係人共同支付，並由聲請人與關係人輪流每日至醫院探視相對人，現為合法使用相對人名下存款支付其照顧費用，方由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並考量相對人之手足各自有工作及家庭，較缺乏彈性協助處理相對人之事務，方擇定如聲請意旨之人選，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0月28日桃社師字第113046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

⊖爰審酌上情，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趙佳瑜